

朝冲击下  
中国人  
书之二

当代婚姻  
裂变实录

尘 韩晓冬 著

长城出版社

的两性  
困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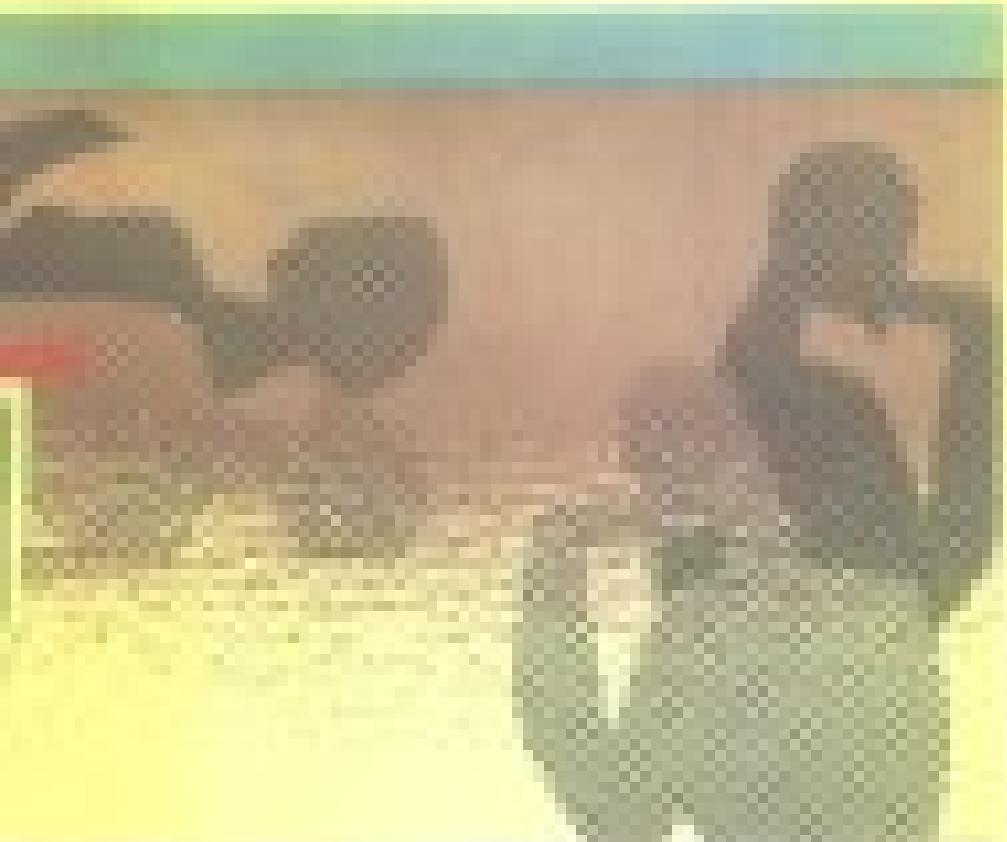


# 的兩 因性 題

西元前四  
百零六年

卷之三

西漢書



大潮冲击下的中国人丛书（二）

## 两性的困惑

——当代婚姻裂变实录

杨 尘 韩晓冬 著

金城出版社

(京)新登字144号

GDZ98/66

书名：两性的困惑

策划：杨尘

著者：杨尘 韩晓冬

责任编辑：赵蜀蓓

封面设计：罗洪

技术设计：木子

出版发行：金城出版社

(北京劳动人民文化宫内 100006)

印刷：通县滨河印刷厂印刷

经销：新华书店经销

版次：1994年3月第一版

印次：1994年3月第一次印刷

印张：6.5

开本：787×1092毫米 32开本

字数：150千

印数：00001—5000

I S B N 7—80084—032—8/J·9

定价：4.80元

## 题 记

如今流行用“围城”来形容婚姻内外的男女。

婚姻就象是一座被围困的城池。城外的人想冲进去，城内的人想突出来，而在城里城外都迷惘的人又常常感慨：结婚没劲，不结婚也没劲，也正是这些高喊没劲的人却悲天悯人地大唱：“我想有个家”。

这就是当代婚姻的困惑。

## 目 录

<b>第一章 从单亲家庭说起（代序）</b>	(1)
<b>第二章 她们为什么抛弃了丈夫</b>	(9)
一. 我绝对不能原谅一个强奸犯	(10)
二.“你怎么能和你朋友的妻子上床？”	(11)
三. 我需要女人需要的一切	(16)
四. 告别“酒仙”之后	(18)
五. 失落的新月	(20)
六. “傍家”与丈夫不同	(21)
七. “款爷”千千万万，总有一位是属于她的	(23)
<b>第三章 婚床上的震荡</b>	(25)
一. 京城，一段了犹未了的情缘	(27)
二. “这一生除了我老婆，从没有和别的女人 上过床”	(28)
三. 咖啡里的秘密	(30)
四. “检查”的代价	(32)
五. 只要州官放火，就许百姓点灯	(34)
六. “你要是真爱我，咱们就好好儿亲热一次”	(36)
七. 处女崇拜的幻灭	(40)
八. 新婚之夜的罪恶	(44)
<b>第四章 外面的世界很精彩</b>	(47)

一. 昨日的梦境	(47)
二. 满怀悲壮踏陷阱	(51)
三. 兰色的疯狂	(53)
四. 飞往美利坚	(56)
五. 被时空扭曲的爱情	(60)
六. 异国两地书	(68)
七. 死神的请柬	(74)
八. “嫁”给洋夫人之后	(76)
<b>第五章 躲开他！他是有太太的人</b>	<b>(82)</b>
一. 一位姑娘的绝命书	(83)
二. 前夫后夫，鱼与熊掌乎？	(89)
三. 一去不回头	(92)
四. 我的未来不是梦	(95)
五. 前夫被“洗劫”之后	(98)
<b>第六章 长在夹缝中的大丈夫</b>	<b>(106)</b>
一. 真累，为了世界上他最爱的两个女人	(108)
二. “闭关自守”的妻子	(110)
三. “等着瞧，有你吃苦头的时候”	(111)
四. 避风港中的潜流	(113)
五. 孝顺的女儿难缠的妻	(115)
六. “千万不要向他服软？”	(116)
七. 从“妻管严”到“大丈夫”	(117)
<b>第七章 凡世夫妻</b>	<b>(120)</b>
一. 入洞房不如睡马路	(121)
二. 摆摇摆摆的黄泉路	(124)
三. 相忘于江湖	(125)

四. 娶妻子不是供观音 .....	(128)
五. 吝啬的丈夫无奈的妻子 .....	(129)
六. 舍生忘死进洞房 .....	(131)
七. 我就象荒漠里的一棵孤草 .....	(132)
<b>第八章 圣殿上的沙器 .....</b>	<b>(135)</b>
一.“虽然上了别人的床,我还是一直爱你的” .....	(137)
二.她就象一只发情的鸟飞来飞去 .....	(139)
三.是云,是雾,是雨? .....	(142)
四.命运就是一只没有脑袋的苍蝇 .....	(145)
五.醋意,没有缘由 .....	(158)
六.男大女大,当婚当嫁 .....	(161)
七.被酒精麻醉的妻子 .....	(162)
八.谁是神经病? .....	(164)
<b>第九章 拆庙与破婚 .....</b>	<b>(176)</b>
一.一个五次起诉离婚的男人 .....	(178)
二.法庭前的孤魂 .....	(182)
三.离婚专家的自述 .....	(186)
四.离婚苦不苦,赛过长征二万五 .....	(188)
<b>结束语 庐山过客如是说 .....</b>	<b>(197)</b>

## 第一章 从单亲家庭说起（代序）

大约在二、三十年前，瑞典人发明了一个叫做“家务丈夫”的新名词，并很快为西方各国所接受，甚至被一些社会学家赋予了严格的内涵与外延。当然，西方人所指的“家务丈夫”，并不是我们通常意义上的“妻管严”患者。

近些年来，西方社会出现了一个人数众多的“单亲家庭”，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由丈夫和子女所组成的。在这样的家庭里，作“丈夫”的当然就要承担起家务劳动的绝大部分了。

一个“单亲家庭”诞生的同时，也就宣告了一个婚姻的解体。

新加坡的《联合早报》登载过一篇题为“欧美老夫妇反目日增”的报道，其中的两则事例颇能引人深思。

事例一：唐恩在太太莫莉 80 岁生日的两天前宣布，他要搬出去跟他的一个密友居住。身为退休建筑师的唐恩，当年已 79 岁，他的密友珍妮也 69 岁了。

事例二：过去当律师，现领养老金过活的安德鲁，69 岁那年到国外旅行归来，发现 73 岁的夫人丽莎人老心不老，与一个 79 岁的男人私奔了。

莫莉和唐恩结合 52 年，安德鲁和丽莎在一起生活也

有42年了。两对老夫妻都已子女孙成群，他们是不是精神错乱，失去理智？一些精神病学家和社会学家的答案是否定的，他们的行为只是尚未引起人们所注意的一种社会趋势的现实表象。

在现代社会，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发展与提高，维护夫妻之间婚姻关系的附加因素正在逐步减少。温饱、住房、子女抚养等经济方面原因已不再成为提高婚姻保险系数的法码，爱情或说感情的支柱在夫妻生活中的地位越来越为重要，婚姻因此变得更神圣，同时也更脆弱。

自从开天辟地以来，有了人类，有了爱情，有了婚姻，同时就有了男女之间的矛盾、冲突与恩怨。

在基督教的圣典《圣经》上，有一则关于上帝造人的故事：

上帝在创造了天、地、海和万物之后，在第六日造人。

耶和华上帝按照自己的形象，用地上的尘土造出一个人，往他的鼻孔里吹一口气，有了灵，人就活了，能说话，能行走。上帝给他起个名字，叫亚当。

亚当根据上帝的安排，住在伊甸园里。伊甸园里有一条河，清澈见底，有鱼有虾有水草，蜿蜒曲折，滋润着园里的生物。

.....

耶和华上帝见亚当终日闷闷不乐，便决定为他造一个配偶。于是，耶和华上帝让亚当沉睡，他就昏昏沉沉地睡熟了。上帝从他身上取下一根肋骨，又把皮肉重新缝合起来，不留一点伤痕，也不疼痛。上帝用取下的肋骨造成一个女人，领她到男人跟前。

亚当一觉醒来，看见女人，非常高兴，欣喜地说：“这是我骨中之骨，肉中之肉”。

上帝用地上的尘土创造了亚当，又用亚当的肋骨为他创造了一个女人夏娃，这成为西方神话中的一桩人所皆知的爱情传说，并在全世界广为流传。

夏娃是亚当的骨中之骨，肉中之肉。

似乎没有比这更动人的爱情故事了。

但是，这仅仅是上帝造人故事的一个片断而已。

在古老的神话中，夏娃并不是亚当的第一个妻子。有这样一种传说：一开始，上帝曾用火给亚当造了一个美女。因为亚当是上帝用泥土造的，火与土的气味不投，亚当无法与她共同生活下去，于是，这个火造的美女便离开了亚当。上帝见亚当终日愁眉不展，便决定再为他造一个合适的女伴，为了避免重蹈复辙，才抽取了亚当的一根肋骨造出了夏娃。

火造的美女也好，亚当的肋骨也好，神话毕竟是神话。最现实也是最有说服力的做法是，让我们共同翻开史卷，考证一下人类最初的爱情与婚姻。

有个诗人说过，从地球上的第一个男人把第一朵野花送给他所心爱的女人的时候，便开始了人类永垂不朽的爱情故事。

据史料记载，在人类社会的最初阶段，在原始的人类群体中，“其民聚生共处，无亲戚、兄弟、夫妇、男女之别，无上下、长幼之道”（《吕氏春秋·恃君览》），在一个数以百万年计的长时期内，任何意义上的婚姻家庭制度都是不存在的。

在这种杂乱性交时代之后的血缘群婚制，也只是排除了

直系血亲间的两性关系。至于以后出现的普那路亚家庭(亚血缘群婚制)，似乎还能激起一些浪漫派诗人的联想。

若干同胞的或血缘较远的姐妹成为她们共同之夫的共同之妻，但是她们的兄弟除外；同样，若干同胞的或血缘较远的兄弟，成为他们共同之妻的共同之夫，但是他们的姐妹除外。他们之间互称“普那路亚”。

“普那路亚”婚排除了近亲间的两性关系，无疑是一种历史的巨大进步。

这一切都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婚姻。

也许，我们应该对“婚姻”一词的源由略加考证。

据古籍载，“婚姻”二字原为“昏因”，“昏”指黄昏，“因”为缘由。

现在，我们大家不妨闭目瞑思，让我们想象的思绪随着史卷的指引飘移到一片人类原古生活的森林。展现在我们脑海中的画面，给人们带来的不仅仅是一种残酷、原始的美感，同时，也会使人产生几分毛骨悚然的恐惧。

黄昏。

森林中一片静寂，古树枝叶茂盛，鸟语花香，太阳正在繁密的森林的尽头慢慢地落下，在落日的余辉里，似乎听到由于泥土融解和青草的生长使嫩叶发出的沙沙声。这是大自然赋予人类的床铺。

起风了，森林开始发出低低的吼叫声，一种神秘的恐怖开始笼罩住整个森林。一群手持利器的男人象猛兽般地低着腰，借着森林的掩护悄悄地向一个部落靠近。那个部落边的一条溪水旁，几个少女正在有说有笑地浆洗着什么，完全没有意识到即将到来的危险。

那群杀气腾腾地男人正在悄悄地接近“猎物”，近了，更近了，当那几个少女听到身后的脚步声的时候，已经被猛扑过来的男人们紧紧地抱住……

少女的呼救声、哭喊声划破了黄昏的空间，当人们闻讯起来的时候，那群手持利器的抢劫者已抱着他们抢来的“猎物”消失在密林深处。

抢劫婚曾是某些民族原始婚姻的一种主要形式。而后，又逐步发展为以金钱、实物为补偿的买卖婚和变相的买卖婚。

黄昏时的抢劫一变而为黄昏时的迎娶。

东汉郑玄的注本《礼记·昏义》中有着这样的注释：“娶妻之礼，以昏为期，因名焉。婿（婚）曰昏，妻为因。谓婿以昏时而来，则妻因之而去也。”

我们可以看到这样一个不容置疑的事实，现代婚姻形式的产生标志着人类由愚昧向文明的进化，同时，也给两性间本能的、纯洁的结合蒙上了一层阴影。《周礼·婚义》所载的迎娶“六礼”之一的“纳证”，就是指由男方向女方家交纳聘礼，以标志婚姻成立。

从婚姻的起源看，这无疑可推定为一种变相的买卖。

因掠夺或买卖而成立的婚姻，被掠夺或被买卖一方实际上是从婚姻的主体变为客体，由人变为物，是男性的一种财产，女人不是男人的妻子，而是财产、是奴仆、是侍从、是生儿育女、发泄性欲的工具。如果当时有什么人把抢来的或买来的女人当作花瓶，当作摆设，当作生活的装饰品去供赏、玩味的话，这个女人就可以说是够幸运的了。

就整个人类社会的进化与发展而言，婚姻的产生即使在当时来讲也是一幕令人欣慰的喜剧。但是，对于那些被掠夺，

被出卖的女性而言，则无疑带有浓厚的悲剧色彩。

悲乎？喜乎？

这的确是一个不小的难题。

中世纪的欧洲，教会法曾有夫妻一体的宗教观。基督教教义认为，结婚属宣誓圣礼之一，并为婚姻的成立规定了严格的条件和程序，离婚是绝对禁止的。但是，万能的主并不能使尘世间夫妻的爱情永存，分居制度应运而生。这种制度允许双方不承担相互同居的义务，其它因婚姻而发生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依然存在。

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时代的东方，男女间的联姻更显得神圣无比。

旧中国的礼教把“烈女不事二夫”与“忠臣不事二主”相并列，婚姻已经似乎与至高无上的王权相并列，但同时却赋予了丈夫“七出”（亦称“七去”）的特权，据《大戴礼·本命》载：“妇有七去：不顺父母去，无子去，淫去，有恶疾去，多言去，窃盗去。”这样，只要丈夫一纸休书，神圣的婚姻即宣告解除，妻子则要无条件地离开夫家而去。

古代社会的日本离婚亦被绝对禁止，但在江户时代产生的“绝缘寺”，则为在夫权奴隶下的女性提供一线摆脱不幸婚姻的生机。于是，她们宁愿到寺庙中苦苦修行三载，以结束业已产生的婚姻关系。

整个古代社会的婚姻状况由此可见一斑。

“放眼世界”，现代社会的婚姻状况又是如何呢？

在美国，平均每 27 秒钟就有一对夫妇离异，每年离婚的数字高达 100 万；

英国数年前的一次调查表明每天有 400 对夫妇离异；

在法国，“离婚指导”之类的小册子到处泛滥，在首府巴黎，甚至在十几年前就建立起一个自发组织，专门提供有关离婚的咨询和信息服务，每年到这里来参加活动的有 400 人次，她们多是 40 到 50 岁的妇女；

日本的离婚率曾远远低于美国、苏联和瑞典等国。但是，自进入 80 年代以来，离婚率直线上升，大有步入“离婚先进国家”行列之趋势。每年的离婚数字达 17 万件以上。特别值得一提的是，近年来在日本还出现了一个令人注目的新现象，即“家庭内离婚”。夫妻间的感情早已破裂，但双方考虑到自己的年龄、财产状况和一旦离婚后的不利之处，便不愿意正式履行离婚手续，而是同在一个屋檐下，或尽量不照面，或同床异梦，各过各的。

同西方社会相比，我国在婚姻家庭方面所面临的挑战，在某种程序上似乎更为严峻：

几千年传统意识的影响和商品大潮的冲击；人们精神生活上的渴求以及物质条件方面的差距；现代先进的电子技术、工业技术以及某些地区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的对比；社会开放后造成的贫富之间悬殊落差；低收入与高消费之间不可避免的矛盾……这一切都左右着人们的婚姻生活。

在我们身边其实并不难看到同床异梦的婚姻，甚至有些外人看上去貌似美满的婚姻也并非完全美满。

鉴于材料、篇幅和水平的限制，我们难以从全方位的角度去分析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现状。这里，我们且不提西南某些少数民族的“阿注”婚，也不去详尽地去揭示某些偏远地区“指腹为婚”、“童养媳”、“换亲”、“典妻育子”等封建残余的死灰复燃。在这里我们所要涉及的，是社会上形形色色的典型

的与非典型的关于婚姻矛盾以及夫妻间同床异梦的案例，以反映在商品大潮冲击下，婚姻家庭所面临的新的挑战，并试图从道德、法律与人性的角度进行一番客观扼要的剖析。

## 第二章 她们为什么抛弃了丈夫

在中华民族漫长的历史长河中，“休妻”的传统可谓源远流长。正是由于历史与传统的原因，一般来说，在婚姻矛盾中，作为弱者的女性总是被欺凌、被虐待、被迫害的对象，这似乎已成为一种思维定势。封建的、传统的道德伦理观念，强制地赋予了人们一种尊卑贵贱的名份，女性是软弱的，也是卑贱的。旧时代所谓“嫁鸡随鸡”，“嫁狗随狗”的论调，使女性默默地充当着男性的奴仆和生育的工具。她们唯命是从，逆来顺受，在家庭里永远处在屈从的地位。丈夫享有“七出”的特权，可以随意择其一条罪名，立一张休书，将妻子赶出家门。而妻子必须“从一而终”，绝对没有离婚的权利。

现代社会如同五彩魔方，西方思潮和东方观念、现代意识和传统风格杂糅于一体，呈现出万象纷纭的情形，使人眼花缭乱。近年来，出现了一种引人注意又发人深思的“休夫”现象。女性自愿地、坚决地与丈夫离婚，甚至不惜上诉法庭，要求“休”了自己的丈夫。目前，在全国的离婚案中，女性原告多于男性。许久以来，人们心安理得地接受了离婚主角非男莫属的观念，如今，主角位置颠倒，自然地引起人们的注意。

“休夫”现象到底说明了什么？这么多的女性为什么“抛弃”了自己的丈夫？